

## **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、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；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2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60元（含税），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96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0）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30日，该分红方案已于2019年7月30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具体如下：

### **1、拟回购的价格**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.00元/股（含15.00元/股）调整

为不超过人民币 14.81 元/股（含 14.81 元/股）。

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=  
（761,815,180×0.196）÷806,158,748≈0.185 元/股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因此，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（15.00-0.185）÷（1+0）≈14.81 元/股。

## 2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、金额及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.5 亿元（含 4.5 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 9 亿元）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价格，按回购金额上限 9 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,769,750 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（806,158,748 股）的 7.54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 3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

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完成后，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60,769,750 股测算（不考虑前次回购股份的影响）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		
			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		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无限售条件股份	806,158,748	100.00%	806,158,748	100.00%	745,388,998	100.00%
总股本	806,158,748	100.00%	806,158,748	100.00%	745,388,998	100.00%

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1日